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葫芦娃公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鉴证报告使用者应自行承担使用不当的风险。

我们将鉴证报告节录编入每年度财务报告必备附录中，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葫芦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证发〔2010〕26号）（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执行和维护内部控制体系，并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我们按照《审计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简称“基本准则”）和《审计鉴证业务准则第 1611 号——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简称“准则”）的规定，对葫芦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得到了充分、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审计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审计鉴证业务准则第 1611 号——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的规定，对葫芦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得到了充分、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审计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审计鉴证业务准则第 1611 号——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鉴证》的规定，对葫芦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得到了充分、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

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909001001000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909001001000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909001001000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9090010010001000000	
合计			67,766,088.00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使用前期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如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中期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如下：

(三) 募集资金使用后期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报告如下：



